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53,908	2,991,068
銷售成本		(3,538,908)	(2,495,197)
毛利		515,000	495,871
其他收入		42,296	36,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716)	(134,609)
行政費用		(196,063)	(165,07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088	(12,35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1,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1,024	(2,778)
其他費用		(58,218)	(45,370)
財務費用		(27,130)	(31,836)
—銀行借貸利息		(15,831)	(19,658)
—租賃負債利息		(11,299)	(12,17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1,60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33
除稅前溢利		249,096	141,304
所得稅	5	(27,553)	(23,659)
本年度溢利	6	221,543	117,64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36	32,412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1,338)	53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	(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599)	(6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499	32,2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042	149,94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7,584	93,545
非控股權益		23,959	24,100
		221,543	117,64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8,570	119,940
非控股權益		27,472	30,002
		236,042	149,942
每股基本盈利	8	34.40港仙	16.2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559	491,170
使用權資產		280,809	262,7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296	5,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7	36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19	3,718
保險單之資產		13,872	13,2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8,376	12,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8,271	4,921
應收貸款	9	1,639	2,485
		<u>812,308</u>	<u>796,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901	444,52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99,800	764,196
可收回之所得稅		2,110	4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3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2,722	403,092
		<u>2,335,533</u>	<u>1,614,652</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35,097
		<u>2,335,533</u>	<u>1,649,7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38,343	331,058
合約負債		38,432	24,510
租賃負債		40,496	47,2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6,062	8,054
銀行借貸		1,245,786	691,766
		<u>1,572,319</u>	<u>1,105,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214</u>	<u>543,862</u>
		<u>1,575,522</u>	<u>1,340,119</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36,428</u>	<u>959,4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93,866</u>	<u>1,016,887</u>
非控股權益	<u>113,197</u>	<u>88,545</u>
總權益	<u>1,307,063</u>	<u>1,105,4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425	20,880
租賃負債	<u>243,034</u>	<u>213,807</u>
	<u>268,459</u>	<u>234,687</u>
	<u>1,575,522</u>	<u>1,340,1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對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有關，此乃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293,262,000港元的幾筆銀行借款，其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而262,091,000港元則與倫敦同業拆息（「倫敦同業拆息」）掛鉤。由於年內概無任何相關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影響。倘銀行借款過渡至替代利率，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

2.2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對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特別是該等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必要銷售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銷售增量成本，還應包含實體存貨銷售必須產生之成本，包括非銷售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銷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並會同時考慮銷售增量成本及存貨銷售必須產生之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3 對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影響－供應鏈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當相關發票為供應鏈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時，如何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所收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負債及相關現金流量。委員會認為，一個實體對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性質的評估，可能有助於釐定相關現金流量為來自於經營活動或是融資活動。因此，由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與貿易有關的應付賬款，導致取消確認相關負債，會構成非現金交易，實體隨後與融資方的結算應被視為償還借款，並在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呈列。

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將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貿易相關的應付賬款呈列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在採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管理層追溯性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將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的貿易相關應付賬款呈列為主要非現金交易。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2,156,605,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則增加2,156,605,000港元。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已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809,000港元重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983,9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項下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已由984,772,000港元重列為無。

重新分類並無影響任何期間所呈報的損益、全面收益總額、財務狀況或權益。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之定義的會計估計變更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69,515,000港元及283,530,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部影響。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對最早呈報的比較期間期初時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就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未達成（或部分達成）餘下履約責任評估虧損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而於過往年度,此乃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運的印刷業務有關。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614,438	–	–	1,614,438
混凝土產品	–	382,326	–	382,32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2,003,712	–	2,003,712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53,255	–	53,25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614,438	2,439,293	–	4,053,731
放債利息收入	–	–	177	177
總收入	1,614,438	2,439,293	177	4,053,9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319,899	–	–	1,319,899
混凝土產品	–	379,528	–	379,528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1,254,537	–	1,254,537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37,104	–	37,104
總收入	1,319,899	1,671,169	–	2,991,068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年內，運輸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37,104,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運輸收入已由1,291,641,000港元重列為1,254,537,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5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14,438	2,439,293	4,053,731	177	-	4,053,90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921	2,314	6,235	91	(6,326)	-
總計	<u>1,618,359</u>	<u>2,441,607</u>	<u>4,059,966</u>	<u>268</u>	<u>(6,326)</u>	<u>4,053,908</u>
分類業績	<u>122,228</u>	<u>67,223</u>	<u>189,451</u>	<u>159</u>	<u>-</u>	<u>189,6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9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4
財務費用						(27,130)
— 銀行借貸利息						(15,831)
— 租賃負債利息						(11,299)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除稅前溢利						<u>249,0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9,899	1,671,169	2,991,068	-	-	2,991,06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340	3,113	10,453	-	(10,453)	-
總計	1,327,239	1,674,282	3,001,521	-	(10,453)	2,991,068
分類業績	139,440	45,862	185,302	-	-	185,30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						3,7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17,878)
- 銀行借貸利息						(31,836)
- 租賃負債利息						(19,658)
估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178)
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03
						333
除稅前溢利						141,30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估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7	15,356	40,503	-	452	40,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3	31,714	46,347	-	7,122	53,46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60)	(2,787)	(3,547)	(541)	-	(4,088)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725)	20,252	17,527	-	-	17,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983	(522)	1,461	-	(314)	1,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34	16,194	35,428	-	651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79	39,837	53,616	-	7,172	60,78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04)	13,645	13,141	(788)	-	12,353
存貨撇減淨額	3,311	12,295	15,606	-	-	1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698	5,760	8,458	-	(20)	8,438
	<u>19,234</u>	<u>16,194</u>	<u>35,428</u>	<u>-</u>	<u>651</u>	<u>36,079</u>
	<u>13,779</u>	<u>39,837</u>	<u>53,616</u>	<u>-</u>	<u>7,172</u>	<u>60,788</u>
	<u>(504)</u>	<u>13,645</u>	<u>13,141</u>	<u>(788)</u>	<u>-</u>	<u>12,353</u>
	<u>3,311</u>	<u>12,295</u>	<u>15,606</u>	<u>-</u>	<u>-</u>	<u>15,606</u>
	<u>2,698</u>	<u>5,760</u>	<u>8,458</u>	<u>-</u>	<u>(20)</u>	<u>8,43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8,237	2,291,536	177	2,309,950	306,270
中國內地	1,488,988	24,943	-	1,513,931	480,293
澳門	24	122,814	-	122,838	-
其他	107,189	-	-	107,189	-
	<u>1,614,438</u>	<u>2,439,293</u>	<u>177</u>	<u>4,053,908</u>	<u>786,5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1,285	1,623,365	–	1,634,650	348,734
中國內地	1,234,643	33,333	–	1,267,976	416,258
澳門	70	5,198	–	5,268	–
其他	73,901	9,273	–	83,174	–
	<u>1,319,899</u>	<u>1,671,169</u>	<u>–</u>	<u>2,991,068</u>	<u>764,992</u>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7	8,43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8
匯兌收益淨額	<u>(227)</u>	<u>(6,035)</u>
	<u>(101,024)</u>	<u>2,778</u>

5.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2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027	21,012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567	1,306
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	5,250	–
	<u>28,266</u>	<u>22,31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9	477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37)	(2,736)
	<u>(5,258)</u>	<u>(2,259)</u>
遞延稅項	<u>4,545</u>	<u>3,600</u>
	<u><u>27,553</u></u>	<u><u>23,659</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由於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二零二零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55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69	60,788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2港仙)	20,103	11,488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2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11,488	—
	<u>31,591</u>	<u>11,488</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3.5港仙)	17,231	20,103
擬派本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28,719	—
	<u>45,950</u>	<u>20,103</u>

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3,102	709,1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1,378)	(43,607)
	<u>781,724</u>	<u>665,588</u>
票據應收賬款	<u>31,870</u>	<u>26,352</u>
應收貸款	3,086	3,91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00)	(624)
	<u>2,486</u>	<u>3,291</u>
預付款項	68,981	55,9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462	18,114
其他應收賬款	28,355	31,813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2,063)	(22,370)
	<u>93,735</u>	<u>83,486</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909,815</u></u>	<u><u>778,717</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99,800	764,196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1,639	2,48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8,376	12,036
	<u><u>909,815</u></u>	<u><u>778,717</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599	362,958
31至60日	265,391	211,255
61至90日	107,015	75,397
91至120日	48,749	21,963
超過120日	29,840	20,367
	<u><u>813,594</u></u>	<u><u>691,940</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3,374	145,567
應計費用	80,860	80,713
已收按金	8,042	76,003
其他應付賬款	46,067	28,775
	<u>238,343</u>	<u>331,058</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342	104,330
31至60日	29,181	27,467
61至90日	7,189	5,797
91至120日	4,803	3,318
超過120日	5,859	4,655
	<u>103,374</u>	<u>145,567</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053,90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6%。

收入增加主要是：一、兩大核心業務都有較平均增長；二、包括鋼材價格在內的各類商品價格上升。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97,584,000港元，比上年度增加111%。

溢利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包括年內出售內地卷鋼業務一項特別收益，撇除該項目收益，集團年內正常業務收益比上年度仍有約2%增長。

回顧年內，集團業務仍要面對「新冠」疫情，供應鏈及物流混亂，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特別是下半年，原材料成本急速大幅上升，對各項業務毛利率構成很大壓力。

集團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各方面全方位努力，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營運收入和利潤都錄得增長，並均創出新高，年內業績令人鼓舞。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618,35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2%。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22,22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2%。

中國有效的防疫措施和完整的產業鏈優勢，令內地整體經濟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韌性。集團在內地的鋼絲和鋼絲繩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業務有穩定增長。但年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大部分產品未能有效將原材料上升成本增加部分轉嫁客戶，毛利率受到影響。集團通過有效成本控制和加大生產規模量，以減低各項固定成本，盡量把原材料大幅上升對收益影響減至最低。

卷鋼加工業務曾經是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主要是為珠江三角洲出口廠商提供高品質進口卷鋼原材料。隨著十年前內地取消「來料加工」政策，加上國產卷鋼質量近年大幅提升，可以替代進口產品，集團意識到卷鋼加工業務前景不明朗，轉而近年加大鋼絲產品開發力度。經過多年努力，鋼絲產品業務已經發展成熟，集團認為是適當時候退出內地卷鋼加工業務，集中資源和精力進一步發展鋼絲產品。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內地卷鋼業務交易已經在年內完成。

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卷鋼加工中心仍會繼續保留服務香港客戶，集團亦研究將該加工中心升級轉型，繼續為集團金屬產品業務提供良好的收益回報。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441,60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6%。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67,22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7%。

受惠於香港建築業復甦，年內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雖然亦受到疫情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整體表現仍穩定，加上鋼筋加工業務受到政府支持和市場認可，開始帶來收益貢獻，令建築材料業務年內收入和盈利都有穩定增長。

隨著北部都會、明日大嶼和新界東北發展等多項大型基建規劃，加上香港對居住房屋的迫切需求，香港未來建築業將會有一段長時間蓬勃，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必定受益，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樂觀。

「綠色建築」是建造業新的理念，亦是建造業的社會責任和必走路向。集團亦銳意推動建築材料業務向「綠色建材」發展，致力了解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尋找和發展環保建築材料，積極配合各部門申請「綠色認證」，為共築美好、可持續社會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未來展望

預期2022年營商環境仍不穩定，去年各種挑戰和不確定性不但繼續存在，並將會加劇。新一波疫情爆發，令內地和香港經濟進一步受壓，防疫措施收緊，再次令供應鏈及物流混亂。香港大量建築工程項目陷入半停頓，大大拖慢工程進度，集團上半年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受到影響。除疫情問題外，地緣政治形勢緊張再次令商品價格波動，亦帶來原材料成本壓力。

集團將會繼續抱持以往謹慎態度，沉著應對目前各項挑戰，竭盡所能確保各業務持續發展。集團預期目前各方面營商壓力可望在下半年得到舒緩。期望通過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可以在新一年繼續為集團打造出一份良好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72,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45,7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7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193,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6,8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5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德忠先生MH一直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彭蘊萍小姐（「彭小姐」）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委任彭小姐後，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立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此，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有鑑於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今年是集團創立四十五周年。考慮到本公司近年一直維持相對良好的經營勢頭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為與股東一同分享周年紀念日的喜悅，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1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今年是集團創立四十五周年 (1977-2022)，本人藉此機會向多年來風雨同路，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銀行、業務伙伴和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多年來盡忠職守，為集團發展而默默耕耘的管理層和員工。沒有你們的支持和奉獻，集團不可能發展到今天。期望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繼續得到你們的支持，集團業務可以更上一層樓。祝大家身體健康！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